

亞洲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室內設計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8.11.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urriculum Committee on 14/11/2019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校 定 必 修 32 學 分	必修 語文 課程	國文類 (4 學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0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0	
	14 學分	英文類 (10 學分)	英語聽講(一)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1)	一	上	3	3	0	
			英語聽講(二)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2)	一	下	3	3	0	
			英文閱讀與寫作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二	上	2	2	0	
			實用英文	Practical English	二	下	2	4	0	
	核心 通識 課程	健康保健類 (2 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下	2	2	0	
			歷史與文化類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上	2	2	0
	五大 領域 10 學分	法律與生活 類 (2 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下	2	2	0	(三選一)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藝術、創意 類 (2 學分)	創意發想與實踐	Creative thinking and implementation	一	上	2	2	0	(二選一)	
			美學素養							Esthetics accomplishment
			資訊、科技 類 (2 學分)							資訊與生活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 二	上、下	0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一	上、下	0	2	0	1. 本類軍訓課程大一上、下由通識中心排定 2 門科目授課。 2. 如需重修本類課程時，可自行選擇，不需選擇原排定科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需修畢 2 門科目)										
服務與學習(一)(二)-實作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Practice	一	上、下	0	1.5	0	實作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 7:30~8:00 或 12:10~12:40 或 傍晚 17:10~17:40。		
服務與學習(一)(二)-講授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Lecture	一	上、下	0		0	講授課實施時間：(一)新生訓練，(二)由服學組排定並公告。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修課	學分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年級	學期		數	講授 實習(驗)		
通 識 選 修 8 學 分	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類, 8 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8	每科目 各 2	0	1.通識博雅課程分為 4 類： (1)人文類-1 (2)社會類-2 (3)自然類-3 (4)生活應用類-4 2.修習規定： (1)其中 8 學分須每一類各修 2 學分。 (2)本課程每學分皆須上滿 18 週，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	
	通識涵養教育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Literacy Series (non-credit)	一~ 四	上、下	1			「通識涵養教育」為通識教育必修，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符合健康力 2 次、關懷力 2 次、創新力 2 次及卓越力 2 次)，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 1 學分計；惟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	
院 基 礎 學 程 11 學 分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一	下	2	2	0		
	設計素描	Design Sketch	一	上	3	3	0	教授表現技法	
	基本設計(一)	Basic Design (1)	一	上	3	3	0		
	基本設計(二)	Basic Design (2)	一	下	3	3	0	未修習通過基本設計(一)者，不得修此門課。	
系 核 心 學 程 30 學 分	色彩計畫	Chromatics	一	上	2	2	0		
	電腦繪圖(一)	Computer Graphics (1)	一	下	3	3	0		
	室內設計圖學	Interior Design Graphics	一	下	3	3	0		
	電腦繪圖(二)	Computer Graphics (2)	二	上	3	3	0		
	設計史	History of Design	二	上	2	2	0		
	設計競賽專題 A	Special Design Competition A	二	下	2	2	0	(二選一)	
	設計競賽專題 B	Special Design Competition B	二	下	2	2	0		
	設計原理	Principle of Design	二	下	2	2	0		
	室內裝飾美學設計(一)	Desig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Aesthetics (1)	二	上	3	3	0	未修習通過基本設計(二)者，不得修此門課。	
	施工圖	Shop Drawing	三	上	2	2	0		
	畢業設計(一)	Graduation Design (1)	四	上	3	3	0	未修習通過住宅空間設計(二)或商業空間設計(二)者，不得修此門課。	
	畢業設計(二)	Graduation Design (2)	四	下	3	3	0	需先通過畢業設計(一)者，始得修此門課。	
職場倫理	Employment Ethics	四	下	2	2	0			
系 專 業 選 修 學 程 27 學 分	住 宅 空 間 設 計 學 程	住宅空間設計(一)	Residential Interior Design (I)	二	下	3	3	0	1.實務型課程 2. 未修習通過室內裝飾美學設計(一)者，不得修此門課。
		住宅空間構造與材料(一)	Residential Space Design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1)	二	上	2	2	0	實務型課程
		住宅空間構造與材料(二)	Residential Space Design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2)	二	下	2	2	0	實務型課程
		家具設計	Furniture Design	二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住宅空間設計(二)	Residential Interior Design (II)	三	上	3	3	0	1.實務型課程 2. 未修習通過住宅空間設計(一)者，不得修此門課。
		住宅空間法規	Ordinance of Residential Space	三	上	2	2	0	學術型課程
		室內空間計畫	Interior Space Planning	三	上	2	2	0	學術型課程
		空間藝術賞析	Appreciation of Spatial Arts	三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室內裝飾美學設計(二)	Desig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Aesthetics (2)	三	下	3	3	0	1.實務型課程 2.非室內設計系學生不得修此門課。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驗)	
商業 空間 設計 學 程	空間設計與風水	Space Design and Geomancy	三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植栽綠化與設計	Landscape Planting	四	上	2	2	0	實務型課程
	設計行銷	Design Marketing	四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攝影及影像處理	Photography and Image Processing	一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商業空間設計(一)	Commercial Interior Design (I)	二	下	3	3	0	1.實務型課程 2.未修習通過室內裝飾美學設計(一)者,不得修此門課。
	商業空間構造與材料(一)	Commercial Space Design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1)	二	上	2	2	0	實務型課程
	商業空間構造與材料(二)	Commercial I Space Design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2)	二	下	2	2	0	實務型課程
	陳設藝術	Interior Decoration	二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商業空間設計(二)	Commercial Interior Design (II)	三	上	3	3	0	1.實務型課程 2.未修習通過商業空間設計(一)者,不得修此門課。
	商業空間法規	Ordinance of Commercial Space	三	上	2	2	0	學術型課程
	室內裝飾美學設計(二)	Desig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Aesthetics (2)	三	下	3	3	0	1.實務型課程 2.非室內設計系學生不得修此門課。
	工程管理與估價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Estimate	三	下	2	2	0	實務型課程
	結構概論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es	三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設計行銷與管理	Desig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四	上	2	2	0	學術型課程	
照明學	Illumination	四	下	2	2	0	學術型課程	
系 自 由 選 修 18 學 分	公共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rt	一	下	2	2	0	
	裝飾美學	Decorative Aesthetics	一	下	2	2	0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一	下	3	3	0	
	物理環境	Physical Environment of Building	二	上	2	2	0	
	大師講座	Keynote Speech	二	下	2	2	0	
	表現法	Delineation	二	上	2	2	0	
	室內設計資訊塑模(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on Interior Design	三	上	3	3	0	
	施工管理	Construction Control	三	下	2	2	0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一)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1	一	上	0	2	0	「教學實務課程(四)、(五)、(六)、(七)、(八)」 0.5學分列計,「大學部」學生最多採計「自由選修」2學分、「研究所」則以外加方式辦理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二)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2	一	下	0	2	0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三)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3	二	上	0	2	0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四)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4	二	下	0.5	2	0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五)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5	三	上	0.5	2	0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六)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6	三	下	0.5	2	0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七)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7	四	上	0.5	2	0		
室內設計教學實務(八)	Interior Design Teaching Practice8	四	下	0.5	2	0		

本系辦理實施「3+1」或「7+1」或「彈性」分流實習課程之對應科目名稱一覽表: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分流實習課程	室內裝飾美學設計與實務(7+1 分流)	Desig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Aesthetics & Internship	三	下	3	3	0	
分流實習課程	空間藝術賞析與實務(7+1 分流)	Appreciation of Spatial Arts & Internship	三	下	2	2	0	
分流實習課程	空間設計風水與實務(7+1 分流)	Space Design and Geomancy & Internship	三	下	2	2	0	
分流實習課程	工程管理與估價實務(7+1 分流)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Estimate & Internship	三	下	2	2	0	
分流實習課程	結構概論與實務(7+1 分流)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es & Internship	三	下	2	2	0	
分流實習課程	表現法與實務(7+1 分流)	Delineation & Internship	三	下	2	2	0	
分流實習課程	施工管理與實務(7+1 分流)	Construction Control & Internship	三	下	2	2	0	

註:

1.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院基礎學程 11 學分、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及本系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住宅空間設計學程 27 學分、商業空間設計學程 27 學分)、系自由選修學程 18 學分，其餘不足 128 學分之學分數，需另修習本系另一個系專業選修學程之全部課程或另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以補足其不足學分數。
2. 本系「住宅空間組」選擇「住宅空間設計學程」為主修學程；「商業空間組」選擇「商業空間設計學程」為主修學程。
3. 「通識教育講座」，四學年期間，至少須參與八次大型週會演講，成績以 P/F (通過/不通過) 計分，通過者以 1 學分採計；惟不納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4.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